

厦门大学双学位教育（主辅修制）试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E\\_A6\\_E9\\_97\\_A8\\_E5\\_A4\\_A7\\_E5\\_c68\\_1068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6/2021_2022__E5_8E_A6_E9_97_A8_E5_A4_A7_E5_c68_106841.htm)

**第一条** 双学位教育（主辅修制）属于本科教育的范畴。厦门大学在本科教育中推行双学位教育（主辅修制）是为了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优势，探索跨学科组织教学模式，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的一项教学改革措施。

**第二条** 双学位教育的培养模式是：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，在主修一个本科专业之外，跨学科门类（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）辅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，完成辅修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、毕业论文和其它教学环节，总学分不低于45学分，考核成绩合格，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前提下，经学校核准、颁发辅修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。

**第三条** 主辅修制的培养模式是：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，在主修一个本科专业之外，跨一级或二级学科辅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，完成辅修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主要课程30学分以上，经学校核准、颁发辅修本科专业证书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修读双学位（辅修本科专业）的资格 1、入学满一学期的在校本科生； 2、主修专业课程无不及格者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修读双学位（辅修本科专业）的程序 1、开设辅修本科专业的学院提出招生计划，并经学校批准； 2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领导批准后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向教务处报名； 3、教务处与招生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对学生进行择优录取，公示录取名单，发放录取通知书； 4、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选课手续，缴纳辅修本

科专业学费，参加课程学习即取得辅修本科专业学籍。 第六条 辅修本科专业实施专门的教学计划。学习周期一般安排2年。辅修本科专业的课程设置以学科类通修课程和学科专业类课程为主。辅修本科专业的教学计划由开设专业的学院组织制订，教务处批准实施。学生可以根据本人能力和时间许可，安排每学期选修辅修本科专业开设的全部或部分课程。

第七条 辅修本科专业设置的课程与主修专业相同或要求低于主修专业的，学生可以申请免修。辅修本科专业设置的课程学分、程度要求高于主修专业的，学生不能免修。但学生可于学期初向任课教师书面申请部分免听，经过批准、并参加课程考核、成绩及格以上者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。

第八条 辅修本科专业课程要进行考核。课程不及格要进行重修。考核及重修办法参照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(2003年版)第十条的规定。

第九条 辅修本科专业须与主修专业同年结业。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辅修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，如本人愿意，可以提出延迟本科毕业的申请，以继续完成辅修本科专业。学生因为辅修本科专业申请延迟本科毕业以一年为限，而且不能超出本科生在校的最高年限（四年制为六年、五年制为七年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